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主体与关联人的交易均适用本制度。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的全部主体。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外，还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四）本条第（一）至（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于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就其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 以上（含 2%）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 以上（含 0.2%）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该等条款的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及披露，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的交易，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 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 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至少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八) 监事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九) 董事会（如适用）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如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总经理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达到下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和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款所述的标准为，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或本制度规定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